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利比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3 日举行了第三十六届会议。2020 年 11 月 11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利比亚进行了审议。利比亚代表团由司法部长 Mohamed A. Lamloom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利比亚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选出捷克、意大利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以协助开展对利比亚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利比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36/LBY/1 和 Corr.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36/LBY/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36/LBY/3)。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荷兰、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利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利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组织代表 Tamim Baiou 感谢人权理事会成员、三国小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审议利比亚作出的贡献，并介绍了利比亚代表团。
6. 司法部长 Mohamed Lamloom 指出，利比亚非常重视审议进程，认识到尊重人权不再纯粹是每个国家的国家事务，而是一个全球利益问题。
7.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该国面临许多挑战，包括政治和体制分裂以及武装冲突，因为民族团结政府被迫与控制了苏尔特市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战争，政府成功地消灭了伊黎伊斯兰国，但人民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8. 2019 年 4 月 4 日，的黎波里及其周边地区遭到持续一年多的武装袭击，造成数百人伤亡，公共和私人基础设施遭到大规模破坏，数十万人流离失所，并对政府确保尊重人权的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
9. 政治分歧削弱了政府对该国东部的控制，并损害了与人权、条约批准和立法行动有关的改革。
10. 部长指出，在侵犯人权行为日益增加(特别是在不属于民族团结政府管辖的地区)的时候接受理事会对利比亚的审议是令人痛苦的。他回顾了一年多前众议

院议员 Seham Sergiwa 在班加西家中被绑架的事件，并对人权活动人士 Hanan Al-Barassi 在互动对话前一天在班加西被暗杀表示震惊。

11. 宪法起草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完成了宪法草案，并将其提交众议院，众议院又颁布了第 2018/6 号《宪法公投法》，宪法草案已于 2019 年 1 月提交高级选举委员会。然而，对首都的袭击导致宪法改革未能完成。

12. 《过渡期司法法》旨在消除累积的申诉，为和解铺平道路，并消除侵权行为的原因，以保证这类行为不再发生。司法系统致力于提供公正审判所需的所有保障。鉴于首都遭到袭击，民族团结政府于 2019 年设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以监测和记录侵犯人权行为。该委员会提交了三份报告，记录了自 2019 年 4 月首都遭到袭击以来的侵权指控。

13. 为了打击有罪不罚，民族团结政府呼吁成立一个国际实况调查团，调查在利比亚发生的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此外，正如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时所强调的那样，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14. 《宪法》保障表达自由权，并将一切形式的强迫失踪定为犯罪。最近的立法加重了对强迫失踪罪行的惩罚，特别是加重处罚政府雇员犯下的此种罪行。

15. 政府对监狱和拘留中心中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进行了全面审查，使数百名被拘留者获释。司法部启动了一项旨在改善拘留条件和向囚犯提供医疗保健的综合方案，以努力遵守国际标准。

16. 政府在总理委员会和所有部委内设立了支持妇女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单位。这一做法的结果是，妇女在司法职位中的比例超过了 40%，接受大学教育的妇女人数超过了男子。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共部门工作的妇女比例超过了 50%。

17. 政府发起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各个安全部门都设立了专门的妇女和儿童单位，最高司法委员会决定设立两个专门法庭，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宪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对家庭暴力加重处罚。

18. 利比亚加入了大多数基本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并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总理委员会表示同意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尽管利比亚尚未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但它一直在与之充分合作。

19. 关于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制，全国过渡委员会于 2011 年设立了公共自由和人权全国委员会。它被授权独立运作，不受政府监督。

20. 2019 年，根据司法部关于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道法相一致的建议，重新启动了国际人道法国家委员会。

21. 利比亚是大规模非正常移民的对象，收容了 100 多万名非法移民。利比亚采取了不强迫驱逐非正常移民的政策，因此一直与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合作，以便利这些难民自愿回返。

22. 政府努力摧毁人口贩运和非法移民网络。正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建议，起诉贩运人口的施害者，包括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23. 政府继续致力于履行其义务，改善公民的经济条件，增加获得教育、保健、工作和体面生活水平的机会。鉴于作为利比亚主要收入来源的油田和港口被关闭，履行这些义务已被证明具有挑战性。

24. 政府还启动了一项支持公共卫生部门的计划，在 2019 年拨款超过 35 亿美元，并在 2019 年设立了一个基金，该基金将帮助为所有公民提供健康保险。

25. 为了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政府成立了一个紧急状况委员会，并从预算中分配了资金。它在所有城市建立了卫生隔离中心，并提供了确保遏制疫情和减轻其影响所需的一切手段。

26. 关于打击腐败，政府根据利比亚于 2005 年加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成立了一个反腐败专家组。利比亚是首批满足《公约》要求的 40 个国家之一。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109 个代表团发了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8. 南苏丹祝贺利比亚为改善人权和参与国际机制所做的努力。

29. 西班牙对利比亚的政治对话和停火协议表示欢迎。

30. 斯里兰卡赞扬利比亚参与人权机制并努力提供免费保健设施。

31. 巴勒斯坦国赞扬利比亚努力促进人权并承诺执行以前的建议。

32. 苏丹赞扬利比亚尽管面临困难情况但仍坚持其承诺。

33. 瑞士欢迎最近缔结永久停火协议。

34. 泰国赞扬利比亚达成停火协议并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然而，它仍然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感到关切。

35. 东帝汶认可关于移民权利的措施，包括移民登记制度。

36. 多哥敦促各方尊重停火协议，以改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37. 突尼斯赞扬利比亚达成停火协议，并欢迎在突尼斯举行以恢复稳定为目的的会议。

38. 土耳其着重指出了哈夫塔尔民兵侵犯人权的行爲，敦促国际刑事法院对此进行调查。土耳其重申愿意协助利比亚实现和平，并呼吁国际社会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39. 乌干达鼓励和平努力和社会经济全面复苏。它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人口贩运问题表示关切。

40. 乌克兰着重指出了最近签署的停火协议，敦促利比亚保障残疾人的教育，并对妇女权利保护领域的差距表示关切。

41. 联合王国对日益恶化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它敦促政府尽职尽责，致力于执行停火和联合国领导的政治进程。

42. 美利坚合众国对暗杀和绑架活动人士、在米兹达屠杀移民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表示关切。
4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谴责外国军事侵略对利比亚的严重影响，并敦促根据国际法寻求持久和平解决办法。它敦促国际社会与利比亚合作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4. 越南赞扬利比亚致力于采取包容各方的基于人权的方针。
45. 也门赞扬利比亚采取的改善人权状况的步骤，特别是全国和解的努力。
46. 利比亚代表团说，其宪法和法律促进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该国采取了重大措施，摧毁人口贩运网络和非法移民网络。
47. 代表团说，该国的法律和宪法禁止酷刑，该国政府将向实况调查团提供全力支持与合作。
48. 民族团结政府总统宣布，政府准备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9. 赞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50. 津巴布韦指出，利比亚继续在各级执行全民教育政策，并提供免费保健服务。
51. 阿富汗对停火协议以及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欢迎。
52. 阿尔及利亚赞扬利比亚在武装冲突仍在继续的情况下仍努力应对其面临的人道主义挑战和促进人权。
53. 安哥拉赞赏利比亚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的承诺以及利比亚与理事会各机制的建设性合作。
54. 阿根廷欢迎利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55. 澳大利亚欢迎停火协议，敦促利比亚加倍努力，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
56. 奥地利欢迎在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帮助下达成的永久停火协议。
57. 阿塞拜疆欢迎为保护受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以及残疾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58. 巴林赞赏利比亚通过采取有效的国家政策打击非法移民的努力。
59. 孟加拉国赞扬利比亚开始起草一部旨在实现政治稳定的永久宪法以及努力实现教育方面的性别平等。
60. 比利时仍然对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规模和缺少问责的状况深感关切。
61. 博茨瓦纳对停火协议表示欢迎。它鼓励利比亚保护难民、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62. 巴西对永久全国停火协议表示欢迎。
63. 布基纳法索对歧视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现象持续存在表示关切。

64. 布隆迪欢迎永久停火协议，并欢迎利比亚努力改善司法以及获得基本保健服务的机会和全面教育。
65. 加拿大欢迎追踪和监测侵犯人权行为的努力，但对利比亚的总体人权状况深表关切。
66. 乍得欢迎利比亚颁布立法，落实在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并得到利比亚支持的建议。
67. 在回应评论时，利比亚代表团重申，该国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指称以及强迫失踪案件。
68. 利比亚代表团称，自 2011 年卡扎菲政权倒台以来，利比亚的民间社会组织激增，代表团否认该国打击民间社会，民间社会一直在自由开展活动，不受任何限制。
69. 关于移民，利比亚采取了一些措施和决定，例如《2010 年第 19 号法律》，该法加重了对侵犯移民行为的施害者的处罚。该国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瓦解贩运人口网络。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合作，努力消除对移民权利的障碍。
70. 智利对利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努力保护健康权和教育权以及推动增强妇女权能表示欢迎。
71. 中国欢迎利比亚为保护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作的努力。它还对停火协议表示欢迎。
72. 哥斯达黎加感谢利比亚介绍其国家报告。
73. 科特迪瓦指出，人权状况逐渐恶化。
74. 克罗地亚对酷刑、任意拘留、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案件表示关切。
75. 塞浦路斯欢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停火协议，并期待一个成功的政治对话论坛。
76. 捷克指出，它在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
77. 丹麦赞扬利比亚签署停火协议。它对移民的人权状况表示关切。
78. 吉布提表示，旷日持久的冲突导致人道主义局势恶化、暴力升级和民众大规模流离失所。
79. 厄瓜多尔认可利比亚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80. 埃及仍然对利比亚面临的安全局势感到关切，但认可该国政府及其机构所作的最大努力。
81. 爱沙尼亚说，自上一轮审议以来，人权状况没有改善。
82. 埃塞俄比亚赞扬利比亚不顾挑战，致力于与人权机制接触。
83. 斐济赞扬利比亚尽管面临许多挑战，但仍努力保护人权。
84. 芬兰欢迎利比亚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85. 法国感谢利比亚介绍其报告，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格鲁吉亚注意到 2019 年成立了一个联合委员会，其任务是记录和报告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87. 德国对人权状况表示关切，并重申冲突各方都有责任维护人权。
88. 加纳注意到利比亚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89. 希腊对利比亚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90. 罗马教廷对享有人权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条件日益恶化表示关切。
91. 冰岛表示支持设立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并强调利比亚与之合作的重要性。
92. 印度称赞利比亚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3. 印度尼西亚支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并支持召开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以讨论该国的未来。
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利比亚在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方面取得的成就。
95. 伊拉克赞扬利比亚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和冲突解决，并赞扬该国促进人权。
96. 爱尔兰欢迎利比亚达成永久停火协议，并对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表示关切。
97. 意大利欢迎设立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并鼓励利比亚进一步保护人权。
98. 日本称赞利比亚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并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99. 约旦表示支持利比亚实施和解努力和冲突解决进程以确保该国的主权、安全和稳定。
100. 肯尼亚注意到利比亚为改善政治局势、加强过渡期正义和全国和解以及促进个人权利所作的努力。
101. 科威特赞扬利比亚努力促进人权，特别是教育权、健康权和工作权。
102. 拉脱维亚注意到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的步骤，并鼓励利比亚进一步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
103. 黎巴嫩称赞利比亚为促进人权所作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利比亚和解进程取得成功。
104. 莱索托称赞利比亚通过在全国各地的设施中提供免费保健服务促进健康权。
105. 列支敦士登欢迎利比亚与国际人权社会接触，特别是对利比亚独立实况调查团的支持。
106. 马来西亚欢迎停火协议，并注意到为提供无障碍教育和在教育部门实现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

107. 马尔代夫称赞利比亚通过侧重青年就业方案以及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合作, 努力创造就业机会。
108. 马里赞赏利比亚致力于保障各级教育免费并在这方面作出预算努力。
109. 马耳他称赞利比亚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并与联利支助团接触以寻求和平解决冲突。
110. 毛里塔尼亚赞扬利比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作出积极努力,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接触。
111. 毛里求斯祝贺利比亚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112. 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113. 黑山欢迎利比亚与联利支助团密切合作, 并高兴地注意到利比亚加入了几乎所有主要人权条约。
114. 摩洛哥欢迎利比亚促进人权的努力, 并鼓励国际社会支持全国和解政府。
115. 缅甸赞赏利比亚尽管正在面临各种挑战仍努力落实上一轮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
116. 纳米比亚指出, 尽管面临复杂的安全挑战和其他挑战, 利比亚继续推动旨在改善人权的措施。
117. 尼泊尔称赞利比亚采取行动增强妇女权能并促进她们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
118. 荷兰强调, 各方需要将执行最近达成的停火协议作为优先事项。
119. 尼日尔仍对关于在政府控制之外的拘留中心发生的侵犯移民人权行为的指控感到关切。
120. 尼日利亚欢迎为保护妇女权利、确保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以及实现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
121. 利比亚代表团在回应评论时表示, 已通过一项总统令, 以帮助 2014 年冲突后利比亚西部和南部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 实现区域和解, 并连通不同地区之间的道路。
122. 挪威遗憾地注意到,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 利比亚的人权状况有所恶化。
123. 阿曼称赞利比亚在编写报告时采取的参与性做法以及为促进人权和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
124. 巴基斯坦指出, 利比亚尽管经历了具有挑战性的冲突, 但仍努力促进人权、最后确定宪法并确保过渡期正义。
125. 巴拿马感谢利比亚介绍其国家报告。
126. 秘鲁表示希望当前的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将有助于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27. 菲律宾称赞利比亚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并欢迎该国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
128. 波兰敦促所有行为体采取步骤, 找到利比亚的政治解决方案。

129. 葡萄牙欢迎最近为找到冲突的政治解决办法而商定的步骤。
130. 卡塔尔赞扬利比亚在存在具有挑战性的冲突的情况下仍努力执行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建议。
131. 大韩民国称赞利比亚保护受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32. 俄罗斯联邦仍感关切的是，尽管利比亚尽了最大努力，但该国仍然存在非法武装团体和人口贩运现象。
133. 卢旺达赞赏地注意到，利比亚尽管面临安全挑战，但仍努力促进人权。
134. 沙特阿拉伯称赞利比亚在冲突仍在继续的情况下努力保护人权并参与人权机制。
135. 塞内加尔鼓励利比亚巩固与人权有关的立法、司法、行政和预算框架。
136. 塞拉利昂赞扬利比亚启动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但对侵犯非洲移民的行为表示关切。
137. 新加坡称赞利比亚致力于确保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和保证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
138. 斯洛伐克称赞利比亚恢复政治进程，提高了改善人权状况的希望。
139. 斯洛文尼亚称赞利比亚致力于打击非正常移民，但对缺少国家庇护法表示关切。
140. 索马里祝贺利比亚达成停火协议，并表示希望该协议能带来和平。
141. 南非赞扬利比亚为实现政治解决和推进全国和解所作的努力。
142. 利比亚代表团说，它与联合国人权各机制，特别是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进行了合作。
143. 关于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利比亚的立法始终与《任择议定书》的规定相一致。政府只对最严重的罪行适用死刑，并确保正当程序。
144. 在各地区设立了增强妇女权能部门，并组织了关于性别平等的提高认识活动。政府在精神科与民间社会之间建立了伙伴关系，以解决抑郁症、创伤后应激障碍和婚姻暴力等问题，并向妇女提供心理支持。政府在 2013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向妇女支付养老金的法律。
145. 利比亚批准了《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阿拉伯儿童权利宪章》、《儿童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46. 政府设立了一个调查强迫失踪的单位，与为跟踪强迫失踪案件而设立的国际委员会合作。50 多名利比亚专家目前正在调查强迫失踪案件，特别是通过检查乱葬坑中的遗骸进行调查。当局一直与利比亚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获得其支持和专业知识。已经建立了一个通知系统，向当局通报失踪人员案件。
147. 代表团最后指出，对的黎波里的侵略以及国际社会不愿果断解决这一问题，阻碍了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 利比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适当时候作出答复：

148.1 考虑批准所有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更新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国际条约(南非)；

148.2 考虑批准其尚未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并改善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哥斯达黎加)；

148.3 加强与国际社会的合作，为国家带来持久和平与发展(埃塞俄比亚)；

148.4 加紧努力批准上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中提到的所有公约和议定书(摩洛哥)；

148.5 从速批准和严格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纳米比亚)；

148.6 执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6 条和第 77 条规定的宣布(南苏丹)；

148.7 便利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不受限制地进入利比亚全境并与其充分合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48.8 使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能够可信地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进入泰尔胡奈的乱葬坑地区，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148.9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加强应该国请求向该国提供保护人权方面所需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

148.10 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不同机制合作，以实现最终停火(智利)；

148.11 确保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能够进入该国各地，积极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协助法院执行尚未执行的逮捕令(哥斯达黎加)；

148.12 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3/39 号决议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苏丹)；

148.13 保证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德国)；

148.14 与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充分合作，允许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利比亚领土，以确保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都能被记录在案，施害者被绳之以法(瑞士)；

148.15 允许人权理事会于 2020 年 6 月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成员不受限制地进入该国全境(卢森堡)；

148.16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合作，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马尔代夫)；

- 148.17 与人权理事会设立的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挪威);
- 148.18 借助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相关机制的支持, 加强和保护人权(卡塔尔);
- 148.19 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 特别是关于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残疾人的第十一条(南苏丹);
- 148.20 加入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肯尼亚);
- 148.21 采取步骤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曼);
- 148.22 采取进一步措施, 加强措施, 履行该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承担的义务(菲律宾);
- 148.23 继续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48.24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智利)(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多哥)(索马里);
- 148.25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乌克兰);
- 148.26 继续努力确保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条约和议定书, 包括《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48.27 签署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8.28 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毛里塔尼亚);
- 148.2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突尼斯);
- 148.30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内加尔)(智利)(日本)(莱索托)(德国)(索马里)(斯洛伐克);
- 148.31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8.32 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并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捷克);
- 148.33 批准或加入其尚未加入的人权文书, 特别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厄瓜多尔);
- 148.3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48.35 就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希腊);
- 148.36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148.3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卢旺达)(克罗地亚)(纳米比亚)(斯洛伐克);
- 148.38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考虑暂停执行死刑，作为正式废除死刑的第一步(阿根廷);
- 148.39 废除死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148.40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8.41 完全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
- 148.42 在法律上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彻底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意大利);
- 148.43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最终废除死刑，并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148.4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完全相符，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该国应履行的法律义务，与法院充分合作，包括协助其诉讼程序和遵守其裁决(奥地利);
- 148.4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以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克罗地亚);
- 148.4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塞浦路斯)(意大利);
- 148.47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完全相符(爱沙尼亚);
- 148.4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与该法院充分合作，并尊重其裁决(法国);
- 148.49 签署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洪都拉斯);
- 148.50 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机制，调查、起诉和处罚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如对被拘留者的酷刑和虐待)的施害者，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爱尔兰);
- 148.5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其国家立法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148.52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10年版以及《罗马规约关于侵略罪的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48.53 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并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卢森堡);

- 148.54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制定一项关于过渡期正义和问责制的全面议程，包括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充分配合其调查(荷兰)；
- 148.5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武器贸易条约》、《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巴拿马)；
- 148.56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完全相符(波兰)；
- 148.57 签署《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斯洛文尼亚)；
- 148.58 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博茨瓦纳)(科特迪瓦)(黑山)；
- 148.59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并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以处理被拘留移民的状况(巴西)；
- 148.60 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确保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及其他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德国)；
- 148.61 立即采取措施通过庇护立法，终止任意和无限期拘留所有移民的做法，并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爱尔兰)；
- 148.62 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意大利)；
- 148.63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卢旺达)；
- 148.64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所有保留(希腊)；
- 148.65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8.66 批准《禁止核武器条约》(洪都拉斯)；
- 148.67 呼吁利比亚所有各方与联合国合作，重申对利比亚政治对话论坛的承诺(塞拉利昂)；
- 148.68 通过关于民间社会工作的法律(乌克兰)；
- 148.69 继续努力实行改革和加强人权(也门)；
- 148.70 通过一项明确界定国际罪行的法律，并确保该法溯及既往，以涵盖 2011 年以来所犯罪行(赞比亚)；
- 148.71 支持全国和解、难民返回各自的国家以及利比亚各方之间的全国对话(阿尔及利亚)；
- 148.72 在全国和解的背景下统一立法和行政机构(阿尔及利亚)；
- 148.73 采取适当措施打击腐败，限制资金非法流向国外(安哥拉)；
- 148.74 批准 2001 年关于民间社团的法律和相关法令，并颁布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护结社自由的新法规(澳大利亚)；

- 148.75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下，继续努力实现稳定、体制建设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孟加拉国)；
- 148.76 在停火协议的基础上推动政治解决进程，以尽早恢复稳定和发展(中国)；
- 148.77 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与关注人权的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巴勒斯坦国)；
- 148.78 继续对话和努力，以结束冲突，并为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创造必要条件(吉布提)；
- 148.79 为执法人员提供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必要培训(埃及)；
- 148.80 审查构成了关于表达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的限制性法律框架的《刑法》、《反恐怖主义法》、《公民结社法》和《出版法》，并使这些法律符合国际标准(爱沙尼亚)；
- 148.81 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通过一项相关的国家行动计划(希腊)；
- 148.82 解除阻碍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的限制，并保障它们的独立性，特别是通过废除第 286 号总统令和所有类似法令(瑞士)；
- 148.83 促进善治，加强政府所有部门官员的能力建设(印度尼西亚)；
- 148.84 继续与联合国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为负责人权工作的国家机构实施人权培训和能力建设方案(约旦)；
- 148.85 统一立法和行政机构(科威特)；
- 148.86 在国家与国际层面加强与关注人权的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科威特)；
- 148.87 继续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特别是移民妇女)行为，特别是切实执行题为“共同结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计划(泰国)；
- 148.88 继续加强全国和解和利比亚-利比亚对话(毛里塔尼亚)；
- 148.8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在内的最弱势群体的安全，并追究暴力侵害他们的责任人的责任(荷兰)；
- 148.90 继续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增强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148.91 继续努力实现全国和解，并通过旨在结束分裂状态的可信倡议开展合作(阿曼)；
- 148.92 在全国公民投票的安排方面取得进展(阿曼)；
- 148.93 继续努力确保和平与稳定，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并统一国家机构(巴基斯坦)；
- 148.94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在政府各机构和各级有效和协调地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大韩民国)；

- 148.95 采取有效步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
- 148.96 努力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通过双边和区域合作寻求支持(印度尼西亚)；
- 148.97 结束对妇女的一切歧视，处理童婚和强迫婚姻问题(塞拉利昂)；
- 148.98 通过一项禁止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以预防和处理基于任何理由(包括宗教)的暴力和歧视，并追究暴力行为施害者的责任(斯洛伐克)；
- 148.99 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南非)；
- 148.100 通过一项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乌克兰)；
- 148.101 推动制定一项法律，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特别是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基于性别的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阿根廷)；
- 148.102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立法改革和提高认识运动，打击针对妇女和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特别是基督教徒)的移民工人的歧视(巴西)；
- 148.10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结束对撒哈拉以南非洲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歧视(布基纳法索)；
- 148.104 采取步骤，打击基于种族和仇外心理的一切歧视(科特迪瓦)；
- 148.105 修订立法，允许利比亚妇女将其国籍传给子女(塞浦路斯)；
- 148.106 承认与外国人结婚的利比亚妇女的子女的国籍，并确保这些儿童能够平等获得教育和社会福利(厄瓜多尔)；
- 148.107 审查所有基于性别歧视及限制妇女参与政治进程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和做法(爱沙尼亚)；
- 148.108 将同性成年人之间自愿的性关系非刑罪化，并扩大其反歧视立法的范围，以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冰岛)；
- 148.109 通过法律，全面终止基于性别或宗教、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的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针对移民工人的歧视(肯尼亚)；
- 148.110 加强在实现所有利比亚人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增强妇女权能和支持性别平等的框架内取得的进展(突尼斯)；
- 148.111 努力宣传和实现发展权(越南)；
- 148.112 继续加强努力，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阿塞拜疆)；
- 148.113 在安全的环境中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保障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中国)；
- 148.114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成员有意义地参与制定和实施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政策(斐济)；
- 148.115 继续努力消除导致该国武装冲突的一切原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116 加强电力和供水等部门正在进行的努力，向所有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117 加紧努力，充分确保发展权(伊拉克)；
- 148.118 继续正在进行的努力，发展供水供电基本服务(马尔代夫)；
- 148.119 通过使政府的监管措施符合国家立法，努力确保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摩洛哥)；
- 148.120 继续努力，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巴基斯坦)；
- 148.121 加强措施，改善监狱系统(俄罗斯联邦)；
- 148.122 保障有尊严的拘留条件(赞比亚)；
- 148.123 按照国际标准保护被拘留者的人权(奥地利)；
- 148.124 建立一个全面的机制，监测利比亚被拘留者的位置和法律地位，并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获得适当的护理和康复服务(加拿大)；
- 148.125 确保在反恐中尊重和促进人权，并消除其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埃及)；
- 148.126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确立正当法律程序，结束任意逮捕、拘留和监禁的做法(日本)；
- 148.127 加倍努力，查明前政权当政期间被强迫失踪人员和失踪人员的命运，特别是黎巴嫩伊玛目穆萨·萨德尔及其随行人员的命运(黎巴嫩)；
- 148.128 继续努力终止任意拘留，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黎巴嫩)；
- 148.129 正式暂停执行死刑，并立即将所有死刑减刑为徒刑(斯洛伐克)；
- 148.130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比利时)；
- 148.131 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
- 148.132 正式暂停使用死刑(塞浦路斯)；
- 148.133 宣布暂停执行死刑，以期永久废除对所有罪行的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法国)；
- 148.134 考虑暂停适用死刑，以期永久废除死刑(罗马教廷)；
- 148.135 采取有效步骤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148.136 考虑将目前所有死刑判决减刑为其他形式的处罚(纳米比亚)；
- 148.137 立即暂停执行死刑，以期废除死刑(葡萄牙)；
- 148.138 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保持对正当程序的尊重(南苏丹)；
- 148.139 继续努力支持过渡期正义和全国和解进程(突尼斯)；
- 148.140 起诉剥削移民工人或强迫他们劳动的个人或团体(卢旺达)；
- 148.141 建立独立的司法机制，调查犯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塞内加尔)；

- 148.142 调查所有强迫失踪事件，起诉或释放被任意或非法拘留的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8.143 为国际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进入乱葬坑地点和拘留中心提供便利，保护被拘留者免受偷运者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并追究此类行为的责任人(美利坚合众国)；
- 148.144 采取步骤，有效调查发生在陆地和海岸边境以及拘留场所的侵犯人权行为，以期将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阿富汗)；
- 148.145 对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透明和有效的调查，并确保将所有施害者绳之以法(比利时)；
- 148.146 促进对针对移民的严重暴力行为进行公正和透明的调查(博茨瓦纳)；
- 148.147 立即采取紧急行动，包括通过与联合国充分合作，确保利比亚冲突各方停止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袭击平民的行为(加拿大)；
- 148.148 确保将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智利)；
- 148.149 促进对侵犯人权行为和可能的战争罪进行迅速和透明的调查，并追究袭击和侵权行为的幕后黑手的责任(哥斯达黎加)；
- 148.150 继续努力消除冲突的所有根源，在利比亚各方和实况调查团之间建立合作，向调查团提供必要的便利，并打击违反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施害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巴勒斯坦国)；
- 148.151 以非党派和透明的方式，协助调查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违反国际人道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塞浦路斯)；
- 148.152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调查和起诉冲突各方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所有施害者，并在这方面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捷克)；
- 148.153 根据国际标准追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以及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的责任(爱沙尼亚)；
- 148.154 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将侵犯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芬兰)；
- 148.155 确保所有被拘留者都能诉诸正式司法程序，并确保他们的最低待遇标准得到尊重(德国)；
- 148.156 继续努力调查、起诉和处罚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加纳)；
- 148.157 确保追究任何利比亚或外国行为体在民族团结政府或利比亚国民军控制下的该国领土任何部分实施的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酷刑(希腊)；
- 148.158 调查所有未决的杀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案件(希腊)；

148.159 调查所有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以及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任意逮捕和拘留、限制表达自由以及限制和平集会和抗议的权利的行为(冰岛)；

148.160 加紧努力，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即决处决、任意拘留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指控，以确保追究责任(意大利)；

148.161 加强努力，将侵犯人权，特别是侵犯生命权的施害者绳之以法(莱索托)；

148.162 建立独立的司法机制，调查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

148.163 调查所有冲突地区记录的非法杀害移民的行为，并对施害者进行适当制裁(黑山)；

148.164 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司法机制，调查、起诉和处罚战争罪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的施害者(纳米比亚)；

148.165 确保无条件释放被任意拘留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自由的人，调查所有关于酷刑、即决处决、强迫失踪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挪威)；

148.166 调查所有关于侵犯利比亚人以及难民和移民的人权的行为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非法杀害、强迫流离失所、袭击平民和民用物体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虐待案件的报告，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波兰)；

148.167 加紧努力，确保法治和过渡期正义，防止有罪不罚现象(卡塔尔)；

148.168 修订 2019 年第 28147 号总理委员会法令，以尊重结社自由(美利坚合众国)；

148.169 考虑利用《联合国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作为加强保护记者的手段(阿富汗)；

148.170 修订 2017 年 7 月发布的《宪法》草案第 37 条和第 41 条，以保障表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澳大利亚)；

148.171 立即释放被任意或非法逮捕的记者(奥地利)；

148.172 为包括妇女、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创造一个安全、包容和有利的环境，确保他们有意义地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捷克)；

148.173 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法国)；

148.174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治活动人士免遭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德国)；

148.175 保护和促进宗教自由，以便信奉所有信仰的人能够自由和公开地信奉自己的宗教，而不用担心歧视和/或报复(罗马教廷)；

- 148.176 保护记者、媒体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免受暴力和骚扰行为，调查针对他们的袭击，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挪威)；
- 148.177 考虑通过立法，规范民间社会的工作，尊重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秘鲁)；
- 148.178 取消所有对民间社会组织及其活动的现有限制，并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媒体和法律专业人员(葡萄牙)；
- 148.179 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大韩民国)；
- 148.180 采取必要措施并通过立法，打击人口贩运(沙特阿拉伯)；
- 148.181 采取必要措施并通过立法，打击雇佣军的流动(沙特阿拉伯)；
- 148.182 加快打击偷运者、贩运者和奴隶贩子的措施，以终止买卖人口实施奴役和强迫劳动的行为(南非)；
- 148.183 建立更强有力的机制，防止人口贩运并为贩运受害者提供支助(乌干达)；
- 148.184 结束拘留中心中剥削移民和难民的现象，努力关闭和逐步停止使用拘留中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185 起诉和处罚贩运人口罪，包括买卖人口实施奴役或强迫劳动以及以性剥削为目的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的施害者(西班牙)；
- 148.18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制定和实施这一领域的国家行动计划(安哥拉)；
- 148.187 继续颁布旨在消除所有偷运网络和保护移民免受剥削的法律、立法和国家计划(巴林)；
- 148.188 继续颁布旨在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法律和法规(巴林)；
- 148.189 加强防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方案(斯里兰卡)；
- 148.190 打击人口贩运，保护移民权利(中国)；
- 148.191 加快努力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贩运人口者提起刑事诉讼，并向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照顾(吉布提)；
- 148.192 加大努力，结束人口贩运以及任意逮捕和拘留移民的行为(芬兰)；
- 148.193 通过并颁布立法，打击人口贩运，并切实制止利比亚海岸的移民潮，包括拆除由私人或外国国家行为体运营的设施和网络(希腊)；
- 148.194 继续努力采取反贩运措施(印度)；
- 148.195 加强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奴役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印度尼西亚)；
- 148.196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以及买卖人口实施当代奴隶或强迫劳动，包括性剥削和性奴役的做法(列支敦士登)；

- 148.197 加强行动，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非洲移民的行为(马里)；
- 148.198 采取有效步骤，终止买卖人口实施奴隶和强迫劳动的做法(东帝汶)；
- 148.19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缅甸)；
- 148.200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偷运和贩运网络，保护移民免受剥削和虐待(尼泊尔)；
- 148.20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确保保护贩运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8.202 采取强有力的行动，打击偷运者、贩运者、奴隶贩子以及剥削移民工人或强迫他们从事劳动(包括卖淫和性剥削)的所有个人或团体(多哥)；
- 148.203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保障受害者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保护和援助(卡塔尔)；
- 148.204 采取具体的反贩运措施，防止买卖人口实施奴役、性剥削和强迫劳动(大韩民国)；
- 148.205 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安全，以促进人民享有人权(越南)；
- 148.206 继续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应对疫情，特别是努力提高公众认识(新加坡)；
- 148.207 继续改善人民获得基本医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孟加拉国)；
- 148.208 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采取必要步骤，包括酌情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减轻对受教育机会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对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机会的影响(新加坡)；
- 148.209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儿童有受教育机会，并保护教育环境免遭冲突影响(斯里兰卡)；
- 148.21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学校 and 医疗设施的袭击(印度尼西亚)；
- 148.211 采取必要措施，为所有人，包括移民工人子女提供教育(肯尼亚)；
- 148.21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教育环境，包括恢复被毁坏的教育机构(马来西亚)；
- 148.213 通过与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努力提供优质教育(马来西亚)；
- 148.214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受教育权(毛里塔尼亚)；
- 148.215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人民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的机会(毛里求斯)；
- 148.21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教育环境免受冲突影响，并遵守教科文组织《安全学校宣言》(巴拿马)；
- 148.217 加紧努力，保护教育系统免受冲突造成的暴力的影响，并确保全国各地的儿童都有受教育的机会(秘鲁)；

- 148.218 保障妇女和少数群体更多地参与利比亚的政治和经济生活，包括促进在议会中更大的代表性(塞拉利昂)；
- 148.219 加紧努力，确保妇女权利(乌克兰)；
- 148.220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冲突解决和决策，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221 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进程(西班牙)；
- 148.222 废除《个人地位法》中在婚姻、离婚、继承和国籍传递方面歧视妇女的条款(西班牙)；
- 148.223 通过在全国范围内扩大正在实施的提高公众认识方案，加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津巴布韦)；
- 148.224 提高经济和政治领域妇女赋权方案的效率(津巴布韦)；
- 148.22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公共生活的决策进程(安哥拉)；
- 148.226 修订法律和立法，以确保它们不歧视妇女，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确保追究此类暴力实施者的责任(澳大利亚)；
- 148.227 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利比亚政治对话和所有与和谈有关的会议和协商进程以及选举委员会(奥地利)；
- 148.228 加倍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确保将此类行为的施害者绳之以法(布基纳法索)；
- 148.229 实行一项国家政策，使妇女担任社会和决策职位(巴勒斯坦国)；
- 148.230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建立申诉机制(塞浦路斯)；
- 148.231 重申其确保妇女充分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承诺(丹麦)；
- 148.232 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法国)；
- 148.233 继续努力，在全国范围内增强妇女权能(格鲁吉亚)；
- 148.234 通过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确保性别平等，包括修订国内法，特别是歧视与外国国民结婚的利比亚妇女的法律(加纳)；
- 148.2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家庭暴力(拉脱维亚)；
- 148.236 通过明确和可执行的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定为刑事犯罪(拉脱维亚)；
- 148.237 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针对移民、难民及其家庭成员的严重暴力行为，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列支敦士登)；
- 148.238 保障妇女积极和真正参与各级和平进程，并通过确定配额确保她们的政治代表性(卢森堡)；
- 148.239 采取更严格的执法措施，遏制对被拘留妇女和移民妇女的性虐待和性剥削(马来西亚)；

- 148.240 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马耳他);
- 148.241 审查《劳动法》，取消对妇女能够从事的工作类型的限制，并消除立法中导致妇女主要在传统上与她们性别相关的领域工作的性别成见(墨西哥);
- 148.242 继续加强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措施(尼泊尔);
- 148.243 确保妇女有机会参与政治、宪法和过渡期正义进程(挪威);
- 148.244 颁布一项全面的法律，保护、尊重和实现妇女权利，打击歧视(葡萄牙);
- 148.245 建立机制，为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提供支助并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乌干达);
- 148.246 保障在该国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能获得出生登记(哥斯达黎加);
- 148.247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的受教育权不受持续冲突的影响，包括寻求国际伙伴的技术援助，以修复学校和教室，提供上学的公共交通，并向教师提供人权培训(斐济);
- 148.248 确保妇女和女童的权利，保护她们免遭性别暴力和歧视，并修订立法框架以促进性别平等(芬兰);
- 148.249 加强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和政策保护(印度);
- 148.250 采取措施，尊重、保护和实现每个儿童的权利，无论其出身或国籍如何(葡萄牙);
- 148.251 继续努力加强残疾人的权利，包括帮助他们康复和融入社会，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照护(苏丹);
- 148.252 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特别关注残疾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印度);
- 148.253 继续努力实施在冲突环境中保护残疾人和保障他们的安全的措施，包括国家紧急情况和人道主义救济措施(马耳他);
- 148.254 继续努力打击非法移民现象(沙特阿拉伯);
- 148.255 继续改革利比亚拘留设施，以确保所有移民和其他被拘留者得到人道待遇(塞拉利昂);
- 148.256 根据该国在《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下的承诺，制定和通过国家难民立法(赞比亚);
- 148.25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仍被拘留在拘留中心的移民的生命和安全，包括防止武装或犯罪团体进入这些中心(西班牙);
- 148.258 加强对侵犯人权行为的移民受害者的法律保护(阿根廷);
- 148.259 确保协调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审查国家立法，使政策和法律更好地符合国际义务和《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奥地利);
- 148.260 加强保护移民工人的努力(斯里兰卡);

148.261 保障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保护他们免遭非法杀害、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虐待、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任意拘留和强迫劳动(比利时)；

148.262 立即采取紧急步骤，改善利比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包括通过粮食安全和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加拿大)；

148.263 立即采取紧急步骤，处理利比亚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被贩运者的困境，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包括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加拿大)；

148.264 制定国家路线图，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制定适当和有效应对境内流离失所情况的战略(乍得)；

148.265 通过修订第 19 号法律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终止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自动拘留(丹麦)；

148.266 加倍努力，包括通过法律改革，保护移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以及一切形式的人身暴力和性剥削(厄瓜多尔)；

148.267 保障并加强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埃及)；

148.268 加倍努力制定国家非正常移民战略，以改善移民的条件(埃塞俄比亚)；

148.269 加强努力，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做出适当和有效的应对(斐济)；

148.270 与难民署缔结一项谅解备忘录，并废除对可能有资格获得难民地位的国籍的法律限制(法国)；

148.271 继续努力保障移民的权利，打击非正常移民现象(格鲁吉亚)；

148.272 停止任意和普遍拘留移民的做法，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和其他已批准的公约，同时考虑批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瑞士)；

148.273 加强计划，为因冲突而成为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返回家园提供便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8.274 继续努力，使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返回家园(伊拉克)；

148.275 根据《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实施强有力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肯尼亚)；

148.276 通过确保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和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加紧努力保护移民和流离失所者，并继续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安全、有序和正常的移民(泰国)；

148.277 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不被推回(东帝汶)；

148.278 取消对非正常移民行为的定罪，加强防止贩运移民工人的活动，并颁布立法，禁止人口贩运，但不对移民定罪(墨西哥)；

148.279 确保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确保他们享有人权，包括通过他们自愿回返原籍地，以及建立协商和参与式的机制，确保他们参与决策(墨西哥)；

148.280 加强措施，保护移民妇女和移民子女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并确保他们能够利用受害者支助服务(缅甸)；

148.281 向被拘留的移民提供法律援助和翻译服务，保障所有人享有使其处境得到审查的权利、上诉权以及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尼日尔)；

148.282 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移民工人，特别是来自撒哈拉以南非洲的移民工人的行为(多哥)；

148.283 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人)遭受的包括绑架、酷刑、性暴力、贩卖人口为奴和任意拘留在内的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巴拿马)；

148.284 采取措施，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人能够获得司法救助，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秘鲁)；

148.285 加强进一步措施，确保保护实施非正常移民的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贩运受害者和其他弱势群体成员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菲律宾)。

149. 本报告所载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Libya was headed by H.E. Mr. Mohamed A. LAMLAM,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uhsen S. ABUSNENA,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 H.E. Mr. Tamim M. BAIYOU,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 Mr. Salaheddin M. ABUABOUD, Counsell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Nasser F.O. ALGHEITTA, Adviso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Tagrid A. O. SHENEEB, 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the Social and Mental Health, Member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f Humanitarian Law, Ministry of Health;
 - Mrs. Aida A.A.M. BAAYO, Consultant, Ministry of Interior;
 - Mr. Luai TURJIM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 Dr. Osama OMRAN,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 Mr. Abdalla A. M. HAJJAJ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 Mr. Wisam ALMILADI,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 Mr. Akram ALSHYBAN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 Mr. Gamal ABUMARFAG,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State of Libya.
-